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建宁县金饶山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行山绿道二期及配套附属设施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县金饶山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行山绿道二期及配套附属设施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建发改投资[2022]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招标人为福建省建宁县闽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宁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建宁县金饶山景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22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建宁县金饶山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行山绿道二期及配套附属设施监理，工程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2200万元（最终以经有权部门审定的本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结合市场行情（下浮系数为25%）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589000元×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25%）=441750元（最终以经有权部门审定的本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0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2017]9号文件规定，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有关于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制度的按《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的要求执行。。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8日 08:00:00至2025年1月12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index/new/>）、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建宁县闽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水南学苑东路9号闽江源自然保护区，邮编：354500
电子邮箱：mjiylggs@126.com
电话：15005026251，传真：0598-3989893
联系人：刘琚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宁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电子商务产业园9楼903室，邮编：354500
电子邮箱：285781146@qq.com
电话：18020830555，传真：/
联系人：王小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闽江源北路10-8号
联系电话：0598-797537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
联系电话：0598-7971820